

《西藏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解读

2021年9月29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西藏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12月1日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步入了法制化规范化轨道,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是我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

作为全区出台的第一个专门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法规,《条例》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提炼固化多年普法中有效的工作机制和经验做法,明确了党的领导和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及构建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进一步强化法治宣传教育的刚性要求,将普法工作由“软任务”变成“硬指标”,必将对我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起到积极地推动作用。

下面就《条例》进行问答式解读。

1.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行什么样的体制机制?

《条例》第3条规定,法治宣传教育健

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工作体制机制,实行普法责任制。

2.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是谁?

《条例》第5条规定,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是具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

3.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责任主体有哪些?

《条例》第5条规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都是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责任主体。

4.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是什么?

《条例》第6条规定,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是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普及宪法、法律法规;宣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全社会营造和培养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宣传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维

护祖国统一、反对分裂,维护稳定法律法规,促进长治久安;宣传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安全生产、优化营商环境等重要领域法律法规,推动高质量发展;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进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宣传民族工作法律法规,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宣传宗教事务管理法律法规,促进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宣传促进边境稳定繁荣的法律法规,确保边疆固边固境安全;宣传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法治实践,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宣传党内法规和其他方面的法律法规。

5.“普法责任制”的具体要求有哪些?

《条例》第6条规定,国家机关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用工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制定本部门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内容,做好本系统普法和面向社会普法。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坚

持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用工谁普法的原则,制定本部门法治宣传教育年度计划,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是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6.“法律十进”是指什么?

《条例》第16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结合各自法治宣传教育职责,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网络、进宗教活动场所、进家庭、进军营。

7.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落实情况由哪些部门组织开展考核?

《条例》第39条规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法治西藏建设考核、精神文明创建考核、平安西藏建设考核内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司法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落实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年度计划、普法责任清单情况进行阶段性考核和总体考核。

自治区普法办

开展“筑牢法治防线、守护幸福家园”系列主题活动



图为自治区普法办联合拉萨市普法办、城关区普法办在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心、走深、走实,结合当前开展的“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日前,自治区普法办联合拉萨市普法办、城关区普法办深入群众身边,分别在色拉寺、城关区金珠西路八一社区、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等开展了以“筑牢法治防线、守护幸福家园”为主题的系列法治宣传活动。

此次系列宣传活动,通过观看“十大法治人物”事迹短片、法治微电影、演唱自治区宪法主题歌曲、表演法治小品、现场有奖提问、发放普法书籍资料、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了《宪法》《民法典》《刑法》《反恐主义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宗教事务条例》《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以及防范非法集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法律法规知识。

同时,现场工作人员认真倾听,耐心为群众提供贴心的法律咨询服务,教育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让群众真

切感受到法律与生活同在。活动贴近生活、贴近实际,吸引了大量群众,得到现场群众的认可,切实把工作做到了老百姓的心坎上,推动法治文化深入基层、深入人心。

在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专场,邀请了自治区“十大法治人物”、来自拉萨市公安局刑警支队的旦增晋美警官作事迹报告。且增晋美结合刑侦工作,以深情质朴的语言、生动感人的故事讲述了一名公安民警与黑恶势力斗智斗勇、攻坚克难、连续作战,坚决铲除黑恶势力的先进事迹。同学们纷纷表示:“听了事迹报告深受鼓舞,让我们深切感受到新时代人民警察的忠诚担当和一心为民的精神,在今后的学习生活中,一定努力提高自己的各项技能,毕业后立志当好人民警察,为西藏社会稳定奉献出自己的力量。”

据悉,此次“筑牢法治防线、守护幸福家园”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受教育人数达6000余人,发放各类普法宣传书籍、资料、宣传品3万余份(册)。

我区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

护航民企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为持续推进“我为基层解难题”活动,加大整治“双拖欠”普法宣传力度,教育引导民营企业经营人员依法管理、依法经营、依法维权和诚信经营,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11月4日上午,自治区普法办联合自治区工商联、自治区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和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组织全区30余家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开展了“送法进企业”活动。

活动以观看法治微视频、专题授课和现场咨询相结合的方式,邀请了西藏藏信公证处蒋云公证员、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其美律师进行了专题讲座。蒋云公证员从企业办理公证流程、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及注意事项等方面进行了通俗易懂的讲解;其美律师结合自身办案经验,采用典型案例释法说理,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企业劳动用工过程中涉及的难点热点法律问题。

活动中,企业经营人员和授课老师进行了深入互动,他们一一对一解答疑问、面对面排忧解难,切实为企业经营人员办实事、解难题。

5日上午,为增强活动实效,自治区普法办现场向参加活动的企业经营人员发放了普法便携式旅行保温瓶、毛巾、遮阳帽、楷布袋、旅行包等普法用品及《民法典》等普法书籍。同时,为方便民营企业从业人员获取精准、高效、便捷的免费法律服务,活动发放了“西藏智慧普法平台使用指南”;为预防和减少电信网络诈骗的发生,发放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告知书》,为企业经营人员支招防骗识骗技巧,提高了企业经营人员特别是财务人员的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

活动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获益匪浅,不仅增强了法律意识,而且全面了解到企业在办理公证和用工过程中易发多发的风险和风险点,并掌握了如何防范化解问题和规避法律风险的基本方法和技巧,为推进依法经营管理、构建和谐法治民营企业奠定了坚实基础。



今年6月,堆龙德庆区强制隔离戒毒所联合拉萨市禁毒办、堆龙德庆区乃琼街道办事处举办了以“健康人生、绿色无毒,全民参与、共建平安”为主题的“禁毒戒毒宣传月”活动。

图为拉萨某工地务工人员正在禁毒宣誓签名墙上签名。

“八五”普法扬帆启航新征程

11月13日,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在全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标志着我区“八五”普法工作全面拉开序幕。“八五”普法期间,我区普法工作将紧紧围绕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以增强各族群众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为目标,以“法律七进”为载体,以督促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用工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为抓手,进一步加大精准普法力度,着力提升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是把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把“十一个坚持”作为学习宣传的重点,大力宣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和党内法规建设生动实践,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是大力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把宪法的学习宣传摆在首要位置,使城乡居民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念和公民身份认同,形成维护国家统一、加强民族团结的共同思想基础。持续学习宣传《民法典》,在全社会弘扬平等、

自愿、公平、诚信法治理念,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广泛宣传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加强民族团结、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推动高质量发展、改善保障民生、保护生态环境资源和促进边境稳定繁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不断提升群众法治素养,努力为我区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是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与法治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西藏地方和祖国关系史教育,广泛开展“五观”“两论”教育,贯彻实施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教育引导各族干部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四是全面推行分类分众化精准普法教育。实行干部群众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持续提升群众法治素养。突出领导干部、青少年学生、寺庙僧尼和农牧民群众四类重点对象,广泛开展“法律七进”活动,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习惯。

五是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大力实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大力培育农村学法用

相关链接

自治区2021年宪法宣传周活动安排

自治区2021年宪法宣传周活动,以“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主题,采取“集中宣传+主题活动”的形式,组织开展系列覆盖广泛、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宣传活动。

1.时间安排

12月1日—12月7日。

2.活动安排

(1)全区第八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

12月1日,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厅、区普法办牵头组织召开全区第八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全面总结“七五”普法经验,表彰先进典型,部署“八五”普法工作。

(2)集中宣传“一条街”活动

12月4日,由区委宣传部、司法厅、

国家安全 你我共建

图为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中,西藏出入境检验检疫站执法调查支队民警向群众发放国家安全知识宣传单。

蒋美灵 摄



(除署名外,本版图文均由自治区普法办提供)

拉萨海关

开展边境专项普法宣传活动

为深入开展边境专项普法宣传活动,积极营造边境学用法尊法守法的法治氛围,今年以来,拉萨海关紧紧围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全力守护国门安全”职责任务,开展了一系列具有边境特色的法治宣传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

根据海关总署和自治区普法办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相关要求,特别是疫情防控工作各项要求,拉萨海关紧紧围绕“综治宣传月”“知识产权宣传日”“海关法治宣

传日”“平安西藏周”“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充分发挥海关贴近边境的优势,积极拓宽法治宣传渠道,现场宣传以设置宣传栏、散发书籍、传单,发放宣传礼品、画报等方式为形式,线上宣传以国门时报、西藏日报、日喀则日报、微信平台为载体,在各边境口岸广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海关法、知识产权法、国门生物安全法、疫情防控政策法规等,增强边境干部群众法治意识,不断筑牢国

门安全防线。普法边境行活动开展以来,累计开展法治宣传4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受教育群众达万余人。

专项普法宣传活动开展以来,以“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为契机,结合海关系统开展的“国门利剑”“龙腾行动”“蓝天行动”,充分发挥宜物志愿服务队、“进帐篷”法治宣传队、“格桑花女子讲解队”“海关爱国主义小院”等海关特色法治宣传队的优势,主动送法上门、走进群众家里,受到

了辖区群众热烈欢迎,法治宣传取得了良好效果。

以案释法,开展知识产权、打击走私法治宣传。深入开展“走万里、访百企、解千难”稳外贸促增长专项行动,通过定期走访企业制度等,强化法治宣传的针对性,积极向注册备案企业解读政策、宣讲法律法规,在惠及企业的同时,普及进出口环节海关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法治宣传效果。

持续开展“龙腾行动”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打击走私“国门利剑”专项行动,采取“点对点”“面对面”“送法进企业”的宣传方式,坚持以案释法,切实提高企业对相关违规行为的认识,切实提高打击侵权、打击走私的法治宣传力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